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因南昌市青云谱区改造需要，经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第 1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批准，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租用的坐落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 41 栋房屋进行征收。2017 年 2 月 10 日，国际机电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签订了《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补偿国际机电因房屋征收导致的设备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

二、国际机电概况

国际机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85%，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5%。国际机电法定代表人为胡国友。经营范围为航空、航天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材料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与维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材料试验、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游艇大部件制造、生产；装卸搬运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补偿标准：根据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征收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6]第 234 号）确定因房屋征收导致的设备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补偿为 10,562,121.86 元，电话及宽带补偿为 1,736 元，合计为 10,563,857.86 元。

2、本次征收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四、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补偿预计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有一定的积极贡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37）；
- 2、《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征收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6]第 234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